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14號

原告 麥五昱

訴訟代理人 洪文浚律師

上列原告麥五昱與被告森統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其解約金、薪資差額、加班費、分紅獎金、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之總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76,5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382元，惟原告起訴請求項目中，關於薪資差額、加班費、三節獎金及年終獎金部分共計676,500元（計算式： $35,000 + 448,000 + 193,500 = 676,500$ ），此部分依前開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7,805元（計算式： $42,382 - 42,382 \times 676,500 / 4,176,500 \times 2/3 = 37,80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費用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74頁），原告尚應補繳35,805元（計算式： $37,805 - 2,000 = 35,805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勞動第一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